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健烽辞职的决定

(2023年5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李健烽代表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接受李健烽辞去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